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

F8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 人 所 得 税 法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1201 工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 印张
1980 年 9 月第一版 1980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0
书号 6004.402 定价 0.08 元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十号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所得税法.....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十一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所得税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在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顾 明 14

附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

所得税法的名词解释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 十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0年9月10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 叶剑英

1980年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合营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三条 合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三十。另按应纳税所得税额附征百分之十的地方所得税。

开发石油、天然气和其它资源的合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另行规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时,按汇出额缴纳百分之十的所得税。

第五条 对新办的合营企业，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对农业、林业等利润较低的合营企业和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开办的合营企业，按前款规定免税、减税期满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还可以在以后的十年内继续减征所得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

第六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期限不少于五年的，经合营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税款的百分之四十。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七条 合营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从下一年度的所得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加以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提取所得继续弥补，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八条 合营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季预缴。每季在季度终了后十五天内预缴；每年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九条 合营企业应当在每次预缴所得税的期限

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

第十条 合营企业的所得税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开业、转产、迁移、停业以及注册资本的变更、转让，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后，应当持有关证件在三十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有权进行检查。合营企业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违反本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酌情处以罚金。

合营企业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追缴税款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合营企业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

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照规定纳税，然后再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果不服复议后的决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外缴纳的所得税，可以在总机构应纳所得税额内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外国政府之间订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所得税的抵免，应当依照各该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法的施行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第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 十 一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0年9月10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 叶剑英

1980年9月10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或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只就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四、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五、财产租赁所得；
- 六、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和其它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科学、技术、文化成果奖金；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的利息；

三、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四、保险赔款；

五、军队干部和战士的转业费、复员费；

六、干部、职工的退职费、退休费；

七、各国政府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官员薪金所得；

八、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九、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各项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按每月收入减除费用八百元，就超过八百元的部分纳税。

二、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满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然后就其余额纳税。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其它所得，按每次收入额纳税。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由纳税义务人自行申报纳税。

第七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八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九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情况有权进行检查，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十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百分之一的手续费。

第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税款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酌情处以罚金。

匿报所得额，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追缴税款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照规定纳税，然后再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果不服复议后的决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法的施行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级距	税率 %
1	全月收入额在 800 元以下的	免
2	全月收入额 801 元至 1,500 元的部分	5
3	全月收入额 1,501 元至 3,000 元的部分	10
4	全月收入额 3,001 元至 6,000 元的部分	20
5	全月收入额 6,001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30
6	全月收入额 9,001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40
7	全月收入额 12,001 元以上的部分	45